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的通知，王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,825,007 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一年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,714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93%。其中，王建华持有公司股票 108,472,0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3%，其中已质押股票 6,825,0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57%；

二、股份质押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系个人资金需求，王建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、自有资金、投资收益等。王建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，股份质押不会引起王建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。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王建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